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州交通运输局关于自治州十三届政协二次会议 提案办理工作方案

为保障自治州政协委员依法行使提出提案的权利，做好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根据《关于做好自治区、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昌州人常发〔2023〕3号）文件要求，结合交通运输行业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

认真办理政协委员提案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当家做主落到实处的生动实践，也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尽的法律责任和义务。局主要领导、责任领导、各科室、责任人高度重视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在收到提案后，局主要领导亲自抓，落实“一把手”负责制，明确办理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办结时限，切实将办理工作与中心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分管领导具体指导制定办理方案，做好与委员“三见面”、征求意见、认真答复等工作，组织抓好措施落实，确保办理工作抓实抓到位。

州交通运输局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庄国强 局党组书记

副组长：钱 鹏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袁 潮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李 瑒 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负责人
何金刚 综合规划科负责人
俞 浩 公路管理科副科长
史新成 运输管理科科长
李建军 州民航铁路服务中心主任
罗海涛 州城乡客运服务中心负责人
陆军国 执法局客运执法监督科副科长
单永保 执法局货运执法监督科科长
吴 瑾 执法局机动车驾培维修执法监督科科长
常 茵 执法局公路路政海事执法监督科科长
阿不都热依木·阿不都热合曼 执法局公路工程质量执法监督科副科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袁潮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李瑒同志兼任。

二、压实工作责任

办理过程中，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要做好与委员的对接沟通，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办理并答复委员。对涉及面广、综合性强、需要多个部门或者多个科室联合办理的政协委员提案，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对于主办件我局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主动与协办部门或科室沟通，共同推进办理；对于协办

件要积极作为，加强与主办单位协作配合，共同进行研究论证，拿出方案付诸实施。坚决杜绝不研究、不沟通，相互扯皮、推诿的现象发生。

二、细化任务分工

我局共承办政协提案 9 件，其中：主办 5 件，协办 4 件。

（一）关于加快发展乌昌轨道交通的建议（经济建设类 12 号）

办理目标：收集掌握有关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规划建设最新政策要求，研究乌昌轨道交通项目立项依据，向委员做好现行政策的解释说明工作。

办理措施：

1.加强与委员的沟通交流，充分听取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报告项目推进情况。

2.积极与自治区发改委对接，收集掌握有关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规划建设最新政策要求，深入研究乌昌轨道交通项目立项依据，积极推进项目立项工作。

责任领导：袁潮

责任科室及责任人：民航铁路服务中心 李建军

办理时限：2023 年 5 月 20 日

（二）关于建设吉木萨尔县至吐鲁番市大河沿车师旅游风景道的提案（文化建设类 13 号）

办理目标：将该项目纳入自治区及昌吉州交通运输（公路）

“十四五”发展规划，积极对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协调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尽快牵头实施该项目。

具体措施：

1.将该项目纳入自治区及昌吉州交通运输（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中。

2.积极对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协调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尽快牵头实施。

3.待项目启动时，积极督促吉木萨尔县完成域内征地拆迁工作和征地拆迁资金筹集。

责任领导：袁潮

责任科室及负责人：综合规划科 何金刚

办结时限：2023年5月20日

（三）关于撤销312国道（乌伊路）昌吉榆树沟收费站的提案（经济建设类43号）

办理目标：积极对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推动依法依规取消昌吉榆树沟收费站。

具体措施：

1.协调州公路局向代表说明当前收费站取消的相关政策。

2.积极对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推动依法依规取消昌吉榆树沟收费站。若确定取消收费，配合相关单位及时向社会公布。

责任领导：袁潮

责任科室及负责人：公路管理科 俞浩

办结时限：2023 年 5 月 20 日

（四）关于建设吉木萨尔县城至准东五彩湾 239 线改扩建工程的提案（经济建设类 55 号）

办理目标：积极对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协调项目尽早实施，积极配合做好征地拆迁工作和征地拆迁资金筹集工作。

具体措施：

1.积极对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协调由自治区尽快牵头实施。

2.待项目启动后，积极配合完成域州内征地拆迁工作和征地拆迁资金筹集。

责任领导：袁潮

责任科室及负责人：综合规划科 何金刚

办结时限：2023 年 5 月 20 日

（五）关于改扩建 S228 线硅化木园至老奇台收费站、S240 线奇台至大井矿区公路的提案（经济建设类 63 号）

办理目标：积极对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协调项目尽早实施，积极配合做好征地拆迁工作和征地拆迁资金筹集工作。

具体措施：

1.将该项目纳入自治区及昌吉州交通运输（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中。

2.积极对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协调由自治区尽快牵头实施。

3.将待项目启动时，积极配合完成域州内征地拆迁工作和征地拆迁资金筹集。

责任领导：袁潮

责任科室及负责人：综合规划科 何金刚

办结时限：2023 年 5 月 20 日

四、提高办理实效

（一）做好沟通答复。主要领导、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要积极主动、实事求是地做好建议办理工作。在办理前、办理中和办理后，认真落实“三见面”要求，通过座谈走访和邀请代表参加调研等多种方式进行沟通，寻求解决问题的最佳途径和方法，切实提高办成率和满意率。对政协委员联名提出的建议要答复每位代表。

（二）加强检查督促。局办公室要加大检查督导力度，定期检查并通报责任科室政协提案办理落实情况，积极协调解决办理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建议按时办结。

（三）确保办理质效。政协提案要于 5 月 20 日前办结，并及时报送办理结果和办理工作情况总结。办理过程中，要切实把办成率和满意率作为衡量办理质量的重要标准，凡是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条件解决的问题，要集中力量办理解决；受客观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解决的，应制定计划、积极创造条件解决，并及时将进展情况向政协委员进行反馈。

（四）严格材料报送。要按照规定格式出具答复函，做到答

复内容客观全面，落实措施切实可行，办理结果明确具体，函件格式规范统一。答复函由局主要领导签发，加盖单位公章，注明联系人和电话。政协委员办理结果在答复函指定位置标注类别。上报的政协委员办理情况答复函和反馈表，经州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审核、分管副州长审阅签字后，5月20日前统一报送州政府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备案。同时，在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办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自治州十三届政协二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任务分解表

分管副秘书长签字：



分管州领导签字：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1年2月26日



自治州十三届政协二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任务分解表

序号	类别及编号	提案内容	提案人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科室及负责人	备注
1	经济建设类 12号	关于加快发展乌昌轨道交通的建议	帕塔尔·先满	州交通运输局		袁潮 18196121860	民航铁路服务中心, 李建军18196199888	
2	文化建设类 13号	关于建设吉木萨尔县至吐鲁番市大河沿车师旅游风景道的提案	刘惠宏 13609944138 采采克 13639988388 白 番 13565328328	州交通运输局	州文旅局 州财政局	袁潮 18196121860	综合规划科, 何金刚 18935855717	
3	经济建设类 43号	关于撤销312国道(乌伊路)昌吉榆树沟收费站的提案	马德胜 18209940788	州交通运输局		袁潮 18196121860	公路管理科, 俞浩 18196121897	
4	经济建设类 55号	关于建设吉木萨尔县城至准东五彩湾239线改扩建工程的提案	张燕荣 13319945109 艾克拜江· 艾尔肯依沙克 13319942488 赛来西·乾地力 13369009536	州交通运输局		袁潮 18196121860	综合规划科, 何金刚 18935855717	
5	经济建设类 63号	关于改扩建S228线硅化木园至老奇台收费站、S240线奇台至大井矿区公路的提案	姜斌 18009949736	州交通运输局		袁潮 18196121860	综合规划科, 何金刚 18935855717	

自治州十三届政协二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任务分解表

序号	类别及编号	提案内容	提案人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科室及负责人	备注
6	经济建设类 46号	关于推动我州物流业降本增效的提案	于钦沛	州商务局	州交通运输局	梁涛 18109942099	运输管理科，史新成 18196121853	
7	经济建设类 62号	关于支持奇台县石材产业振兴发展的提案	郑维冬 15199668899	州工信局	州交通运输局	袁潮 18196121860 ；梁涛 18109942099	民航铁路服务中心， 李建军18196199888； 运输管理科，史新成 18196121853	
8	经济建设类 68号	关于促进我州现代仓储物流业发展的建议	樊欣章	州商务局	州交通运输局	梁涛 18109942099	运输管理科，史新成 18196121853	
9	经济建设类 71号	关于助力奇台石材产业尽快走出困境的提案	民盟	州工信局	州交通运输局	袁潮 18196121860 ；梁涛 18109942099	民航铁路服务中心， 李建军18196199888； 运输管理科，史新成 18196121853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昌州交函〔2023〕7-14号

签发人：庄国强

对自治州十三届政协二次会议经济建设类 12 号提案的答复函

帕塔尔·先满委员：

您提出的经济建设类 12 号《关于加快发展乌昌轨道交通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自乌昌轨道交通项目提出以来，昌吉州党委、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协调开展了大量工作，项目前期取得了一定成果。但由于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目前无法完成项目立项工作。

一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8〕52 号）要求，“申报建设地铁的城市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应在 300 亿元以上，地区生产总值在 3000 亿元以上，市区常住人口在 300 万人以上。申报建设轻轨的城市三项指标分别应在 150 亿元以上、1500 亿元以上、150 万人以上”。昌吉市 2022 年地区生产总值 530 亿元，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0.5 亿元，全市总人口约 60 万，不满足相关申报条件。

二是鉴于乌昌轨道交通项目已于 2016 年纳入《乌鲁木齐市

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可将乌昌轨道交通项目作为乌市地铁1号线的延伸线，对地铁一期建设规划调整上报国家发改委审批。但52号文件中明确提出“原则上本轮建设规划实施最后一年或规划项目总投资完成70%以上的，方可开展新一轮建设规划报批工作”。当前，乌鲁木齐二期建设规划地铁3号线、4号线完成投资不足70%，不满足申报新一轮建设规划要求。

待乌市地铁3号线、4号线复工完成总投资70%以上，并通过中咨公司评估后，我州将协调启动乌昌轨道交通项目立项报批工作。

分管州领导签字：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3年5月10日



联系单位：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李建军

电话：18196199888

抄送：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印发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昌州交函〔2023〕7-13号

签发人：庄国强

对自治州十三届政协二次会议文化建设类 第13号提案的答复函

刘惠宏、采采克和白番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建设吉木萨尔县至吐鲁番市大河沿车师旅游风景道的提案》收悉。经我局认真分析研究，现将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吉木萨尔至吐鲁番旅游公路（车师古道）是自治区确定重点打造的四条精品旅游线路之一，项目起点位于吉木萨尔县野狼谷附近，终点在大河沿村东侧与规划S348线吐鲁番境内现状砂砾路相接，路线全长71.1公里，按照四级公路标准设计，匡算投资约4.3亿元。昌吉州交通运输局高度重视，积极推动项目建设，联合文旅等部门编制了路线方案研究报告、《车师古道文化旅游区总体规划》等成果，并上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由于该项目涉及昌吉州、吐鲁番、乌鲁木齐市，且涉及生态敏感点、文物点，单独由某个地州推进前期手续难度较大，我局已行文上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建议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牵头实施，昌吉州、吐鲁番市、乌鲁木齐市负责配合做好辖区内道路建

设、征地拆迁等工作，力争早日开工建设。

感谢您对昌吉州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关心，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提出更多宝贵意见和建议。

分管州领导签字：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3年5月10日



联系单位：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孙振江

电话：15389967711

抄送：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印发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昌州交函〔2023〕7-11号

签发人：庄国强

对自治州十三届政协二次会议经济建设类 第43号提案的答复函

马德胜委员：

您提出的经济建设类43号《关于撤消312国道（乌伊路）昌吉榆树沟收费站的提案》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榆树沟收费站基本情况：该公路是按照“贷款修路、收费还贷、统贷统还”的政策建成的公路项目，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国道312线乌鲁木齐至奎屯段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新政函〔2003〕109号）批准设立，收费期限为13年，即自2003年8月1日起至2016年7月31日止。收取昌吉至呼图壁路段40.5公路里程的车辆通行费。

收费站取消的政策：依据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7号）中第十四条“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用收费偿还贷款、偿还有偿集资款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15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年”经上级部门对正在运营的项目多次调研，后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延长部分公路收费期限的批复》（新政函〔2018〕154号）对榆树沟收费站进行了第一次延期，延长收费期限至2020年7月31日。

依据《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收费公路统计公报》2020年末政府还贷公路债务余额106.7亿元，其中，一级公路7.48亿元，该债务余额内包括榆树沟收费站所收取通行费路段。后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部分公路收费到期有关事宜的复函》（新政办函〔2020〕95号）批示对榆树沟收费站进行了第二次延期，延长收费期限至2023年7月31日。经我局与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对接，该站无延长收费计划。

分管州领导签字：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3年5月10日



联系单位：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俞浩

电话：18196121897

抄送：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印发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昌州交函〔2023〕7-12 号

签发人：庄国强

对自治州十三届政协二次会议经济建设类 第 55 号提案的答复函

张燕荣、艾克拜江·艾尔肯依沙克和赛来西·乾地力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建设吉木萨尔县城至准东五彩湾 239 线改扩建工程的提案》收悉。经我局认真分析研究，现将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S239 线五彩湾至吉木萨尔县公路改扩建项目是准东五彩湾、吉木萨尔县一条重要的煤炭集散运输通道，该项目已被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和《昌吉州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截止目前，我局编制的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通过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行业审查，项目全长 89.14 公里，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设计，估算总投资 19 亿元。项目沿线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相关手续也已获得国家林草局批复。我局正积极研究该项目筹融资模式，经州人民政府研究通过后，加快推进项目立项、勘察设计、环评、水保等前期工作，力争尽早开工建设。

感谢您对昌吉州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关心，以上答复如有不

妥，请提出更多宝贵意见和建议。

分管州领导签字：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3年5月10日



联系单位：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孙振江

电话：15389967711

抄送：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印发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昌州交函〔2023〕7-7号

签发人：庄国强

对自治州十三届政协二次会议经济建设类 63 号提案的答复函

姜斌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建设吉木萨尔县至吐鲁番市大河沿车师旅游风景道的提案关于改扩建 S228 线硅化木园至老奇台收费站、S240 线奇台至大井矿区公路的提案》收悉。经我局认真分析研究，现将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S228 线硅化木园至土圆仓公路改扩建项目和 S240 线准东大井服务区至奇台公路改扩建项目是自治区省道网规划（2016-2030 年）南北纵线重要组成部分，是准东五彩湾、奇台县一条重要的煤炭集散运输通道，项目建设将形成纵贯昌吉州、奇台县、阿勒泰地区的高等级道路，将进一步完善准东、奇台县骨架公路网，提高综合运输能力，对加快产业带的基础建设、以及能源、物资保障以及带动项目沿线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两个项目已被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和《昌吉州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

S228 线硅化木园至土圆仓公路改扩建项目全长 103.216km，

采用一级公路标准。S240 线准东大井服务区至奇台公路改扩建项目全长 80.033km。采用一级公路标准。截止目前，两个项目在同步进行，我局编制的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通过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行业审查，正积极研究该项目筹融资模式，经州人民政府研究通过后，加快推进项目立项、勘察设计、环评、水保等前期工作，力争尽早开工建设。

感谢您对昌吉州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关心，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提出更多宝贵意见和建议。

分管州领导签字：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5 月 10 日



联系单位：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孙振江

电话：15389967711

抄送：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0 日印发